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聚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亦

被告 何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第(一)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4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嗣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6,0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工程地點即為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3樓之戶籍址，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

第10頁），另兩造前於111年10月19日曾至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調解，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，而未能達成調解，上載被告住所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3樓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該址確實為被告住所，本院分別寄發開庭通知至該址，告知被告應於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55分、2月29日上午10時15分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且查該2次庭期被告均在境內，有戶出境資料在卷可按，然被告均未到庭，則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10年8月6日向被告承攬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號3房屋之裝修工程，因110年裝修工資材料費持續不預期的浮動上漲，兩造合意不以總價承包之方式為之，工程執行及計價方式為：承攬方（原告）以業主（被告）需求為前提規劃，工程施作價格依當下行情時價計價，於每個工項接近完成或完成時，提交施工內容估價單向業主（被告）請款（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）。系爭工程全部工程款含稅金金額為1,377,179元。惟被告僅支付1,021,176元，尚積欠尾款356,003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工程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物建築測量成果圖、LINE通聯記錄、估價單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裝修案場各區域照片、已收款項開立之發票及寄出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8頁，第41至55頁，第71至87頁），原告提出之書證雖無被告簽名，並陳稱：因為對方有介紹人介紹，基於信任希望我們幫他解決漏水問題，而且一開始規模無法預估，價格不斷變動，因此以口頭報價施作後

01 提交估價單請款，溝通過程中111年1月28日提交的工程估價
02 單，工項內容已經讓被告口頭確認，因此未被告簽名等語
03 （見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本院考量：①原告提出之通訊軟
04 體對話紀錄中，確有暱稱「Gmi」之人（按：應為被告姓名
05 之音譯），向原告告知希望施作範圍，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
06 查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與原告提出之相關估價單大致相
07 符，後「Gmi」亦稱其已付清940,940元（見本院卷第12
08 頁），足認被告應有委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、②依原告出之
09 施工過程紀錄照片，可知原告確有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10 街00巷0弄0號3樓施工，以外觀觀之，已大致施作完成，有
11 該等照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-27頁），並可見原告向
12 「Gmi」催討積欠工程款，然經「Gmi」以「有些我覺得有問
13 題的我們討論完再給你」等詞回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
14 頁），應認原告所提證據，已使本院產生證據優勢之心證，
15 認定被告積欠工程款未給付、③依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
16 錄，可知結算尾款時「Gmi」陳稱：「而這之間我還有覺得
17 有問題有水份的」、「內門也沒做這部分我也找人弄了」、
18 「油漆我真的很不滿!!!!」等詞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雖可
19 知被告對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存有意見，然所稱內門沒做、
20 油漆不滿具體內容為何，另「水份」係指工程報價灌水，抑
21 或物理上施作完成之裝潢內含水份而有瑕疵，因被告未到
22 場，本院無法得知其具體內容，亦無從以對話紀錄內之隻字
23 片語認定原告請求不可採、④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
26 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
27 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，原告主張被告應
28 給付積欠之工程款356,00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按給
29 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
30 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
31 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

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亦無約定利率，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工程契約之工程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356,003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涂寰宇